

T10

今日青岛

给力3·15
维权进行到底

车险“无责不赔”条款引质疑

律师认为：被保险人可以获赔

本报记者 姜萌



“他撞我，却没人赔我”

据媒体报道，2010年6月，60多岁的李兴民老人驾着爱车载着老伴回四川老家探亲途中，与一辆大货车追尾。交警认定大货车负全责，李兴民老人没有任何责任。由于车子损

毁非常严重，老人立即通知了保险公司。保险公司认为事故是对方的责任与他们没有关系。“我没有责任，保险公司就不管，那我投保有什么意义？”就在李兴民老人通知保险公司同

时，肇事方的保险公司勘察现场后对事故没有异议，因为定损金额为51000元，肇事方的保险公司声称汽车修理厂报价太高也不管，李兴民老人的赔款掉进了空里。

“要理赔得自己开车撞”

叶先生的爱车经常停泊在宁夏路与隆德路路口，前些日子早晨去开车时，见爱车左侧不知道被谁的车刮花了。由于找不到肇事车主，保险公司认

为这种情况公司不能进行理赔。叶先生的朋友给他支招，“不如找个柱子，自己开车将左门撞下，制造一个车主单方责任事故的现场，这样保险公

司就给理赔了。”叶先生试验了一番，发现确实可行，不禁感叹：“诚实的人得不到赔偿，耍点花招却可以骗保，这真让人想不通！”

“无责不赔”保护违法者

无论张先生还是叶先生，遭遇的都是车险条款中的“无责不赔”的条款。“无责不赔”指的是，保险公司的车损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合同中的“按责任赔付”条款，其中规定：“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根据驾驶人在交通事故中所负事故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责任。其中，保险车辆方无事故责任的，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这一条款

使得购买车险的车主很难从保险公司获得赔偿。

记者了解到，在北京、江苏、重庆等地都有过类似的案例，凡是告上法庭的，最终法院几乎全部认定按责任赔付的条款无效，支持消费者的合法诉求。

“按责任赔付的条款不合理，属于无效条款。”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宋华波律师说，保险公司坚持“无责不赔”带来不少危害。许多车主为了维护自己

的权益，甚至在事故中选择多承担责任，也就多承担了法律风险。另外，车主出事后投保的保险公司不赔付，对方保险公司也拒绝赔付，车主得想办法维权，这在侵害权益的同时也带来了很多麻烦。再者，“有责才赔”保护的是违法者的利益，驾车中肇事司机的利益得到了保障，无形中助长了违法者的气焰，越发肆无忌惮起来。

“无责不赔” 危害不小

“无责不赔”在保险界的成因，青岛市保险协会工作人员解释，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告知和执行方面有缺失。代位求偿权是指，车辆碰撞事故发生后，无责的受损车主可以选择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赔偿，保险公司先进行赔付，然后再由保险公司向责任方的保险公司追偿。但是，先行赔付再追偿存在成本问题，人为增加了理赔环节，保险公司可能需要额外支出一部分金钱和人力。这样做有风险，因为既有可能现

场的证据不足，也有可能是因对方保险公司拒绝而无法获得赔偿。

另外，主动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权益的车主所占比例微乎其微。“很多出事的货车车主听说大部分车主都得不到赔付，搞不明白当中的问题，就自认倒霉了。”张先生分析，即使有些车主认为这一条款不合理，也不愿意打官司耽误时间。而且，保险公司因为不予赔付获得巨大的利润，所以宁可败诉也坚持将“无责不赔”一而再再而三地写入车险合同。

专家说法

“无责不赔”不可不赔

是不是消费者拿“无责不赔”的霸王条款无可奈何，只能选择忍气吞声呢？青岛市保险局的工作人员介绍，国家早就要求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报备条款，特别是完善车损险无责方对责任方保险公司“代位求偿权”标准和流程等，应赔尽赔。若市民发现事故责任方保险公司不履行理赔义务的情况，可以向青岛保监局投诉。

江达律师事务所的高琛律师提醒消费者，车险的“无责不赔”不可不赔，通常情况下，车主都应该按照规定购买交强险，发生此类情况的，应先由对方车主所购买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进行赔付。按照规定，属

于交强险被保险人责任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交强险被保险人无责任时，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对于超出部分，如果责任方车主购买了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则无责方车主可从责任方车主投保的保险公司那里在额度范围内获得剩余赔偿。



ECFA与两岸律师发展研讨会暨山东德衡与台湾名阳法律事务所合作协议签署在青举办

3月11日，ECFA与两岸律师发展机遇研讨会在暨山东德衡与台湾名阳法律事务所合作协议签署仪式在青岛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青岛市副市长张元福出席并致辞。青岛市司法局局长马国华和青岛市台办、市商务局、市台胞投资协会和来自海峡两岸的50余位律师、各界人士应邀参加。

据德衡所执行主任胡明介绍，双方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旨在增进海峡两岸律师相互了解与业务合作，推动《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的实施，为海峡两岸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合作协议主要涉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聘请刘阳明、陈璧秋、黄



雅玲律师担任“台湾法律顾问”；双方共同组建两岸法律业务团队；定期互相提供两岸投资新闻、最新法令及司法实务案例等信息；共同或协助他方或与其它外部机构举办

持。来自台湾的刘阳明律师发表“ECFA下的两岸经贸发展与两岸律师发展机遇”主题演讲。青岛律师协会会长栾少湖代表青岛律师界致欢迎辞。

山东律师(德衡)联盟签约美台律师 积极助力两会精神的贯彻实施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推进两岸协商，积极落实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加强产业合作，加快新兴产业、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合作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是温家宝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的2011年重点工作。为充分发挥律师职业优势，积极助力两会精神的贯彻实施，2011年3月12日，山东律师(德衡)联盟在莱芜隆重举办签约仪式，与美国律师刘吉庆、台湾律师刘阳明分别签署合作协议，聘请两位资深律师担任联盟法律顾问，为山东律师涉外和涉台法律服务提供有力支持。莱芜市副市长张作平、司法局局长李

维运等领导出席签约仪式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来自全省17地市的山东律师(德衡)联盟成员所负责人监礼了合作协议的签署。

同日，山东律师(德衡)联盟第八次代表大会成功举办。本次会议由莱芜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主办，莱芜市司法局副局长刘卫生等领导应邀出席会议并致欢迎辞。会议由联盟常务副主席栾少湖主持，参会嘉宾围绕刚刚召开的两会工作报告，就努力拓宽法律服务领域和渠道、积极服务国家经济建设等议题展开了研讨和交流。会议还推举山东鲁浩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健担任联盟新一届轮值主席。